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振發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振發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振發（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謹按：

(一)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明定不得併合處罰。惟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同法第50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 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

01 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定其執行刑  
02 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  
03 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  
04 告之刑（或執行之刑）之總和。

05 (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  
06 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  
07 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  
08 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  
09 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10 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  
11 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  
12 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再  
13 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14 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  
15 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16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17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18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19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20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21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  
22 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  
23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  
24 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  
25 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  
26 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27 (四)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  
28 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  
29 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 30 三、經查：

31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

01 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  
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  
03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  
04 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5 (二)又附表編號1至4、6所示得易科罰金且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6 罪與編號5、7至18所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7 罪，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受刑人請求檢  
08 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請求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09 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受刑人定應執  
10 行刑意見書及本院訊問筆錄（執聲卷第3至15頁，本院卷第7  
11 8頁）在卷可稽，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本院應依同法第  
12 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

13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  
14 隔、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數罪對法益  
15 侵害之加重效應、受刑人之意見（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等  
16 語，本院卷第78頁），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  
17 罰相當原則、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其所生痛苦程度  
18 隨刑期而遞增，暨考量受刑人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  
19 性、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合併定其應執  
20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受刑人所犯如編號1至4、6所示得  
21 易科罰金之刑與編號5、7至18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  
22 罰之結果，自不得併論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4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7 法官 謝昫璉

28 法官 李水源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31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書記官 徐文彬

03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11月26日7時許	111年8月15日某時許	111年7月9日20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 緝字第1754、1755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毒 偵字第880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毒 偵字第98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花蓮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767 號	111年度花簡字第342 號	112年度花簡字第11 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11月16日	111年12月26日	112年1月1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767 號	111年度花簡字第342 號	112年度花簡字第11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12月30日	112年2月10日	112年3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 動 之 案 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 註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 助字第60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335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527號	
	編號1至6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			

04

編 號	4	5	6
罪 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竊盜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5月8日10時許	111年12月15日20時 許	111年12月26日8時48 分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毒 偵字第949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46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701號

(續上頁)

01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272號	112年度訴字第56號	112年度簡字第86號
	判決日期	112年1月18日	112年6月13日	112年7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272號	112年度訴字第56號	112年度簡字第8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3月13日	112年7月12日	112年8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43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32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60號
		編號1至6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		

02

編號		7	8	9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3月	有期徒刑5年3月	有期徒刑5年2月
犯罪日期		111年10月9日至000年00月00日間之某時	111年10月17日16時10分許	111年10月20日20時40分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87、2339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87、2339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87、233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98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98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98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9日	113年2月29日	113年2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98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98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9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2日	113年4月2日	113年4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續上頁)

01

備註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15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15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15號
----	------------------	------------------	------------------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3月	有期徒刑2年8月	有期徒刑5年3月
犯罪日期	111年10月30日12時50分許	111年2月11日11時11分許	111年7月31日17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87、2339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87、2339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87、233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98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98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9日	113年2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98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9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2日	113年4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15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15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15號

03

編號	13	14	15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4月	有期徒刑7年	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罪日期	109年8月14日8時30分許	110年6月18日21時30分許	110年6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87、2339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87、2339號	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500、5719號
最	法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地院

(續上頁)

01

後事實審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98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98號	112年度訴字第70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9日	113年2月29日	112年11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98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98號	112年度訴字第7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2日	113年4月2日	113年4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15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15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95號
				編號15至18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02

編號		16	17	18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0年7月30日	110年8月1日	110年9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500、5719號	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500、5719號	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500、571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70號	112年度訴字第70號	112年度訴字第70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29日	112年11月29日	112年11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70號	112年度訴字第70號	112年度訴字第7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30日	113年4月30日	113年4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續上頁)

01

備	註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995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995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995號
		編號15至18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